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子公司拟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受让方宜昌九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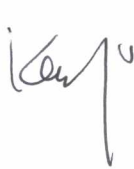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均独立于关联方；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

本次交易是子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张玉明



罗栋梁



侯立松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